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组事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及预计额度。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方面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有价格均以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未以任何方式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加情况：预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1,040,000 万元；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租赁等业务发生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详见下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同一方向的额度范围内调整。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分项表决结果：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常张利、傅金光、肖家祥、蔡国斌、赵新军、隋玉民已回避表决；本公司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自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日（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增加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9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重组后） 注1	2021年10月1日-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重组后） 注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40,000	450,610	827,092
	小计			1,040,000	450,610	827,0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0	34,439	59,89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	8,738	1,730
	小计			88,000	43,177	61,627
租赁等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租赁、商标使用权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	15	3,181
	小计			6,000	15	3,181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2021年1月1日--9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重组后）”的数据按同控原则追溯调整。

注2、“2021年10月1日-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重组后）”的金额，包含涉及的关联法人与本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三、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713,614.62869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489L

成立日期：1981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第一大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无).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0,012,574.13万元，净资产18,900,908.55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39,409,659.83万元，净利润2,013,452.21万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0,331,828.73万元，净资产18,217,334.85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9,718,010.18万元，净利润2,126,624.0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是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志旗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26,235.430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318073269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268 号

第一大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生产应用及销售；水泥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预拌砂浆及原材料、成品沥青混凝土及其原材料、公路用新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法律许可范围内的砂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及管理咨询及相关非金属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销售；混凝土产业互联网项目开发及应用；混凝土产业相关计算机软件及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混凝土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检测服务；从事混凝土相关原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服务；贸易服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383,361.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2,878.0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342,309.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22.62 万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029,788.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27,818.81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939,153.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773.14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本公司采购商品、接收劳务，能够按照销售合同支付款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该公司向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能够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方式

2021年度公司将新增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业务。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采用协议定价。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和服务价格，以及同行业水平，部分采购通过议标、招标等方式进行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条件及业务惯例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重组情况及实际市场经营需要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及下属公司在 2021 年预计新增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等业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